

第三十六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趙天麟等 20 人，有鑑於在海邊的花蓮市垃圾掩埋場，數十年的垃圾山基底海堤遭海浪侵蝕情況甚為嚴重，於颱風季節期間，不僅基底部分屢遭海水侵蝕，海堤上方垃圾山受風雨強烈吹打而不斷滑落，恐將造成環境上的重大汙染。此外，更可能影響漁民定置漁場作業、經濟、海洋產業、海灘及海岸線之生態危機。其問題之嚴重性已超越地方政府所能承受之範疇。為徹底解決此問題，環保署應儘速於七、八月颱風季節來臨前，召集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整合目前所產生的各種情況，編列整治經費，解決環保公園遭受滅頂的威脅，保護東部海岸免於垃圾山汙染的危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位於花蓮港北邊的花蓮市環保公園（垃圾掩埋場），三十多年前原為花蓮市垃圾堆置場，民國八十五年儲存量飽和後，隨即封場進行植生綠化。為減緩海浪沖擊力道，花蓮市公所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九十八年申請「垃圾掩埋場臨海護坡工程」經費，修築擋土牆與蛇籠，以保護垃圾掩埋場之基底。然隨著氣候變遷，極端氣候造成災害頻傳，颱風與強降雨威力增強，九十四年所修築的擋土牆已被海浪侵蝕，出現缺口，環保公園基底垃圾腐植土裸露，三十多年來累積的垃圾曝露於海岸邊。

二、尤其當七、八月颱風季節來臨時，基底腐植土勢必抵擋不住風雨的侵蝕，海堤一旦潰決，大量垃圾隨海浪捲入海中，將造成一連串海洋汙染，除造成鄰近漁民生計、定置漁場產生重要影響外，將波及海洋深層水抽取作業，對產業、經濟、生態等均有嚴重、深遠的危​​害。

三、綜上所述，本席強烈要求環保署應儘速於七、八月颱風季節來臨前，召集相關主管單位成立「專案小組」，整合目前所產生的各種情況，編列整治經費，解決花蓮市垃圾掩埋場遭受滅頂之威脅，保護東部海岸免於垃圾山汙染的危機。

提案人：蕭美琴 趙天麟

連署人：陳唐山 吳秉叡 蔡其昌 林淑芬 管碧玲

鄭麗君 蔡煌瑯 李昆澤 陳節如 尤美女

薛凌 葉宜津 陳歐珀 許智傑 吳宜臻

邱志偉 姚文智 魏明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七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八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17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鑑於近年國人薪資並無實質調漲，但民生物價卻不斷飆升，若學雜費再度調漲，將使一般家庭的經濟負擔雪上加霜。從去年統計資料中，我國超過七成（73%）學生就讀私立大學，不到三成（26.9%）學生就讀公立大學，對於中低收入家庭及一般小康家庭而言，若有數名子女同時就讀私立學校，而受撫養子女每人每年的學費扣除額僅兩萬五千元，龐大的教育支出將造成家庭經濟沉重負擔，而學子只好依靠打工賺取

生活費。查近四年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及比例呈逐年上升，本席要求教育部應儘速研擬「教育券」的規劃方案及其整體配套措施，減輕弱勢家庭的學費負擔，在未提出前揭規劃方案及配套措施前，不予通過大學學雜費調漲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八案：

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3 人，鑑於近年國人薪資並無實質調漲，但民生物價卻不斷飆升，若學雜費再度調漲，將使一般家庭的經濟負擔雪上加霜。從去年統計資料中，我國超過七成（73%）學生就讀私立大學，不到三成（26.9%）學生就讀公立大學，對於中低收入家庭及一般小康家庭而言，若有數名子女同時就讀私立學校，而受撫養子女每人每年的學費扣除額僅兩萬五千元，龐大的教育支出將造成家庭經濟沉重負擔，而學子只好依靠打工賺取生活費。查近四年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及比例呈逐年上升，本席要求教育部應儘速研擬「教育券」的規劃方案及其整體配套措施，減輕弱勢家庭的學費負擔，在未提出前揭規劃方案及配套措施前，不予通過大學學雜費調漲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國人整體平均薪資幾乎凍漲，但民生物價卻連番飆升，對宏觀經濟的影響是經濟成長（GDP）下降、通貨膨脹（CPI）上漲及進出口衰退，就微觀經濟而言則是影響個人及家庭的經濟負擔。倘若學雜費再度調漲，無疑加重一般及弱勢家庭的經濟負擔。以教育部提出版本之一私立大學調漲 3.99% 為例，每學期學費為 6 萬元為基準，若直接反映在學雜費上，每一學生一年就要增加 4,788 元的支出。

二、從去年統計資料中，我國超過七成（73%）學生就讀上私立大學，不到三成（26.9%）學生得以就讀公立大學，對於一般收入沒有很好的家庭若有多名子女就讀私立學校，教育支出將造成家庭經濟沉重負擔。

三、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及比例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教育部應提出各大專院校最近四年經濟困難而休學的人數即佔該校學生比例為何？並應儘速研擬「教育券」規劃方案及整體配套措施，在未提出研擬相關規劃方案及配套措施前，不予通過大學學雜費調降方案。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黃偉哲 陳其邁 田秋堇 李昆澤 高志鵬
劉權豪 何欣純 李應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李俊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九案，請提案人蔡委員正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十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7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歐珀、姚委員文智等 13 人，有鑑於美國近日爆發第四例狂牛症，引發各國關注，政府部門宣稱為釐清相關疑慮及確保肉品安全，將協同各部會儘速派員赴美擴大實地查廠。據此，為落實民意監督，要求政府組團赴美查廠時，立